

(上接B097版)

(9) 2017年10月12日，宝德隆与周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1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6月),编制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96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恒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广东恒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13,9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6YCA20136号验资报告。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中恒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5、关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恒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恒集团(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5年内),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9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法律部联系方式:0951-8878989
联系邮箱:yxmy000862@126.com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